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因或依賴於本公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BHCC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 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草案的初步審查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8.8 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 0.9 百萬新加坡元。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 鑑於 Covid-19 大流行和烏克蘭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導致材料和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這也導致與 2021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的利潤率較低或為負；以及(ii)考慮到上述因素，為受影響的正在進行的項目計提了 1.8 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合同準備金。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充足的儲備和流動性得以維持，保持穩健。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以及根據目前可得的信息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更改及調整。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 2022 年 3 月底發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3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黃仲權先生。